

晋江市灵源街道 2026 年幼儿园招生政策解读

根据《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晋江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晋招考委〔2026〕3 号）精神，制定《灵源街道 2026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晋政灵〔2026〕23 号），现就相关工作解读如下：

问题 1：今年幼儿园招生方式和报名时间是怎么安排的？

今年秋季幼儿园实行闽政通“泉服务”教育入学“一件事”招生服务平台网上报名。具体安排时间如下，任何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和预收费。

工作安排	公办幼儿园	民办幼儿园
各幼儿园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，公布招生片区、招生计划、咨询电话和招生办法	6 月 15 日前	
家长登录平台报名	7 月 1 日-11 日	7 月 1 日-11 日
线上报名有困难的，可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学校，由工作人员指导线上报名	7 月 4 日-5 日 和 7 月 11 日	7 月 4 日-5 日 和 7 月 11 日
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名资格进行复审并公布录取结果	7 月 17 日左右	7 月 17 日左右
未达招生计划的幼儿园公布剩余学位并确定补录办法，指导群众进行补录，已初审通过的不得更改幼儿园	7 月 21 日前	
各学校公示并报送招生情况	7 月 31 日前	

问题 2：今年幼儿园入学的证件办理时间具体是什么时候？

幼儿园招生需提供的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《居住证》《劳动合同书》等证件，签署日期应为 2026 年 7 月 1 日前（不含 7 月 1 日）。

问题 3：学校具体是按什么顺序招生？

幼儿园根据“分类招生”原则，按“①服务区‘两一致’户籍人口和教育优待照顾对象→②非‘两一致’对象（‘有房无户’‘有户无房’子女）→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”的顺序招生。

问题 4：第一类里提到的“两一致”具体是指什么？

（1）社区常住居民对象，凭《户口簿》、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。其中，常住居民的外孙（外孙女）及其父母同落户该社区，且父（母）在本社区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，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可参照常住居民申请入园。

（2）购房落户对象，凭《户口簿》、房产证明材料在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〔同一套房产只能有 1 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幼儿园（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）就学，同一户主，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〕；祖辈在幼儿园服务区购房并落户，入园对象与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同住且同户的，视为服务区对象（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园）。

（3）“两一致”中的“征迁户”子女入园。因政府征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房产暂时分离的入园对象，在过渡安置期内，凭《征迁协议》《租房合同》《户口簿》，原镇（街道）属幼儿园服务区的，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服

务区镇（街道）属幼儿园申请入园；正式安置后，凭《征迁协议》《房产证》《户口簿》，可在征迁前或安置后服务区幼儿园申请入园。

（4）区域内经认定符合“两一致”条件的对象参照“两一致”入园。

问题 5：公办幼儿园招收辖区内务工的“社保”和“两证”子女吗？

公办幼儿园在完成服务区“两一致”适龄儿童、政策优待照顾对象、非“两一致”招生任务的基础上，招收在辖区内务工、居住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园，推行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优先入园政策。即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“①持‘两证’并在我市缴交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→②持‘两证’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”。

